

杨政〔2023〕23号

杨梅乡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林家镠等2宗4户 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通知

各有关村委会：

为解决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乡党政会议研究，同意批准林家镠等2宗4户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申请，总用地面积393.32平方米，其中未利用地0平方米，旧宅基地393.32平方米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有关村委会要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和“建新退旧”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督促群众做好规划设计，严格

控制建筑层次，做到建筑外观整齐，立面装修美观；应建设“三格式”化粪池或安装一体化塑胶化粪池；在住宅用地和建设许可依法批准后，要加强住宅用地建设的跟踪管理和动态巡查工作；新的住宅竣工后，原宅基地的处置严格按照用地申请人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“旧宅基地处置协议书”执行；要实地检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、层次、界址、用途和其他规划条件要求使用土地和建设住房，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到位。

附件：杨梅乡 2023 年第一批次村民建房用地批准情况表

杨梅乡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27 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杨梅乡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
